

客家委員會 函

【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8 樓

聯絡人：林淑萍

聯絡電話：02-8789-4567 分機 883

傳真：02-8788-4568

電子信箱：ha0133@mail.hakka.gov.tw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0200083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02 年度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簡章及活動宣傳海報各 1 份，請惠予廣為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客家傳統服飾之創新與發展，重塑客家傳統服飾新意象，特舉辦「102 年度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期透過創意設計比賽積極培育客家服飾創新人才，推廣客家文化之美，展現實用、流行與創新兼具之時尚客家文化。
- 二、請協助張貼海報廣為宣傳，並請鼓勵所屬員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訊息詳見比賽簡章或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hakka.gov.tw>）或本活動網站（<http://www.百搭客裝.com>）查詢下載。

正本：亞東技術學院

副本：本會產業經濟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黃玉振

102 年度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簡章

壹、目的：

為提升客家傳統服飾之創新與發展，落實客家文化美學、深耕年輕世代之目的，客家委員會特舉辦「102 年度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鼓勵設計具客家特色且適合一般職業上班穿搭之服飾，透過創意設計競賽積極培育客家服飾創新人才，推廣客家文化之美，重塑客家傳統服飾新意象，展現實用、流行與創新兼具之時尚客家文化。

貳、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

參、內容：

一、比賽組別：學生組、社會組

二、參賽資格：

(一)學生組：已依「102 年度客家服飾文化校園深耕活動-客家服飾校園競賽」比賽簡章報名，各校得獎前 3 名選手，得參加複、決賽。

(二)社會組：凡對客家創意服飾有興趣並具有設計製作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參加，須以個人名義參賽為限，並不得跨組報名。但未獲學生組校園競賽前 3 名之學生且符合本組參賽條件者，亦得參賽。

三、比賽時間表：

程序項目	時間	說明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02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	一律採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截至當日下午 5 時前)報名，請至比賽官網下載填妥報名表件，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送達，視為無效。
初賽	社會組之初賽預定 102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初選評審。	由主辦單位邀集評審團，以書面設計圖評選方式進行評選。
初賽結果公布	社會組之初賽結果預定 102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一)公布。	將於比賽網站及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布入圍名單，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入圍者。
複、決賽入圍作品送件	各組入圍作品，預定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 (以郵戳為憑)完成送件。	1、作品請妥善包裝，未於時間寄/送達者，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其入圍資格。 2、參賽者得於送件時一併檢附服裝發表之音樂，未檢附者視為同意由承辦單位統籌規劃。
試穿、拍照	預定 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辦理。	服裝發表動線由承辦單位統籌規劃。
複、決賽暨頒獎典禮	預定 102 年 12 月 29 (星期日)辦理。	入圍者請務必參加決賽各項活動，如有要事，可檢具授權書【如附件四】委請他人代理。

*離島報名者請注意寄運時效，並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以上報名時間表，主辦單位有異動之權利，時間若有調整，將於活動網站公告，請參賽者密切注意。

四、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送交以下文件，完成報名。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1 份

(二) 作品說明表【如附件二】：1 份 (A4 規格，內容包含主題名稱、靈感來源、設計理念等)

1、須附上 2 套彩色正、反面設計圖稿。

2、設計圖稿 2 款說明如下：

(1) 參賽者須運用提供之客家文化意象布料 (共 6 種樣式，材質為 40 支絲光棉布)，設計上班服飾圖稿 2 款 (男、女需各 1 款)，每款含上衣 (不含外套)、褲 (裙) 及配件等 (各款使用之客家文化意象布料比例由參賽者自訂，並請自活動網站下載，且標示所使用之布料編號及所需碼數；入圍決賽後將據以提供 2 款不限花色樣式每款至多 15 碼布料，2 款至多 30 碼布料)。

(2) 2 款圖稿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A. 每套服裝以一張 A4 直式尺寸之水彩紙繪製成著色圖稿，或可採電腦繪圖輸出，惟尺寸不可更改。

B. 圖稿須畫上服裝正、反面之機械圖，標示所使用之布料編號及碼數，並貼上其他搭配布樣 (6CMx8CM)。

(三) 參賽同意書【如附件三】：1 份

(四) 授權書【如附件四】：1 份

(五) 個人簡介【如附件五】：1 份 (100 字以內，以個人設計經歷或設計想法為重點)

(六) 個人生活照【浮貼於附件五】：1 張 (請於相片後註明姓名與身分證號碼)。

(七) 電子檔光碟：1 份，包括報名表、作品說明表、參賽同意書、授權書、個人簡介、個人生活照 JPG 檔、2 款設計圖稿 (所附圖檔解析度皆須達 300dpi 以上)。

五、送件程序：

(一) 報名資料：一律採線上列印報名表，請至活動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或承辦單位官方網站 ([http:// www.百搭客裝.com](http://www.百搭客裝.com)) 下載。

(二) 報名送件：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將前述報名資料一併放 23.9CMx32.8CM(B4) 左右之信封內，並將繳件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六】貼於信封上。

聯絡電話：中華亞太藝術文化交流學會 (02)2752-343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66 號 7 樓之 1。

(三) 複、決賽送件：入圍者在接獲 E-mail 及電話通知入圍後，請於複、決賽送件截止日期前送交下列作品及資料：

服飾 (含配件) 4 套 (參賽者須製作完成與初賽設計圖稿相符之作品，共 2 款 (男、女各 1 款) 並且每款需製作 2 套【因靜

態與動態展演同時展出，所以需各製作 2 套，如：A 款×2、B 款×2】）。

六、初賽及複、決賽說明：

- (一) 由評審團以書面設計圖評選方式進行社會組評選共 30 名，社會組及學生組 2 組共計 60 名參賽者入圍複、決賽。
- (二) 決賽之表演方式均由承辦單位統籌規劃。
- (三) 繳交之參賽作品請務必完整，使用素材應顧及人體著裝安全性為原則，收件時若發現作品有缺損、不完整或違反著裝安全之原則，致使無法穿著動態評選，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准予參賽，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 試穿、拍照日期暫訂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 1、請參賽者與動態秀導口頭溝通決賽服飾搭配之模特兒表現方式、音樂方向（可併同參賽作品另提供 3-5 分鐘參考音樂給秀導或由承辦單位統籌規劃）。
 - 2、模特兒、化妝造型及燈光由承辦單位統籌規劃。
- (五) 由評審團評選分別選出「學生組」及「社會組」等各組之冠、亞、季軍各 1 名、佳作 2 名，並頒發獎金、獎座及獎狀獎勵之。實際評選出之組數將視作品水準而調整，如作品經評核未達標準，該獎項得以「從缺」，參賽者不得異議；另，總分相同時，其名次由評審團議定之。

肆、評選作業：

一、評審團：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 5 位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選。

二、評選階段：

- (一)初賽：1、「學生組」：依「102 年度客家服飾文化校園深耕活動-客家服飾校園競賽」比賽簡章規定進行評選，各校得獎前 3 名（冠軍、亞軍、季軍）即取得該組之複、決賽資格。
 - 2、「社會組」：以書面設計圖評選方式進行評選。
- (二)複、決賽：1、複賽：採實體作品及靜態展示評選。
 - 2、決賽：以動態服裝發表方式評選以上，得從缺不予後補。

三、評選標準：

項目	百分比
切合比賽主題	25%
市場行銷及實用性	25%
作品創意	25%
製作技巧及版型設計	25%

伍、獎勵：

一、學生組：

- (一) 冠軍 1 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並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二) 亞軍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並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三) 季軍 1 名，獎金新臺幣 7 萬元整，並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四) 佳作 2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並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二、社會組：

- (一) 冠軍 1 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並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二) 亞軍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並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三) 季軍 1 名，獎金新臺幣 7 萬元整，並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四) 佳作 2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並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三、其他配合獎勵：

- (一) 得獎作品得擇優參加本計畫之相關媒合試銷或相關服飾開發計畫。
- (二) 得獎者及得獎作品除在活動網站或承辦單位相關媒體介紹報導外，並媒合國內相關時尚媒體報導露出。

陸、入圍者相關費用支給：

- 一、居住臺北市、新北市以外之參賽者，核給決賽當日交通補助費（限大眾交通工具，須檢具票根或購票證明）。
- 二、完成比賽之入圍者，每名補助新臺幣 8 千元整（含稅）之作品製作費。
- 三、交通補助費及製作補助費之款項，撥發時間除情形特殊另行公告外，將於決賽結束翌日起 30 日內撥發。

柒、注意事項：

- 1、本比賽活動須以個人名義參賽，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之作品，且未曾公開發表（含網路），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一經發現有上開情事屬實者，或有違反本比賽簡章其他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獎金等獎勵，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 2、繳交作品時，每套服裝請以衣架與拉鍊封閉式衣套保護，並於每套保護衣套外之右上角緊貼參賽編號、服裝全身正反面照片、特殊穿法圖示及內容物明細；另於所有服裝、配件非表面處註明參賽編號，如未依規定加註標示，致物品遺失，未能完整展出，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3、為求比賽公平、公正性，除參賽編號外，均不得加入個人簽名或其他記號在相關作品上。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其是否予以參賽。
- 4、參賽者於比賽期間所提出之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其智慧財產權為原參賽者所有，但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本活動宣傳與展示之用(包括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等)。
- 5、參賽作品及文件可親送至承辦單位，亦可以郵寄或快捷寄達，所有運送費用請參賽者自行負擔，繳交作品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以郵戳為憑)，逾時未繳交即取消資格。並應予適當保護參賽作品及文件，凡寄(送)達前產生之損害、遺失，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6、承辦單位將以書面及 E-mail 及專人電話通知入圍及得獎結果，並同意主辦單位將個人之姓名併同入圍、獲獎名單登載於網路、新聞等媒體。遞送之作品、書面文件及電子檔光碟，送件後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 7、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但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 8、得獎作品除頒發獎金外，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等酬勞；獎金須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
- 9、得獎者之獎座及獎狀將於頒獎典禮後另行通知領取日期，獎金將扣除稅款後以匯款方式支付，得獎者須配合承辦單位簽收報核相關收據。
- 10、得獎者及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須配合主辦單位所安排之適當場所公開發表，承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攝錄影之完整著作權，俾利推廣宣傳本項競賽。
- 11、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以參賽作者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同意將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於利用時將秉持尊重著作人格權之原則，著作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認為得獎作品具有商品潛力之價值，得商請得獎者協助完成作品之商品化開發，其相關獎勵事宜，由本會與得獎者另行議定。

12、凡報名參加者，即明示同意本比賽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捌、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8樓

電話：(02)8789-4567

傳真：(02)8788-4568

網址：<http://www.hakka.gov.tw>

承辦單位：中華亞太藝術文化交流學會

地址：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166號7樓之1

電話：(02)2725-3438~9 陳湘琳

傳真：(02) 2725-3447

信箱：caac2011@ymail.com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102 年度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報名表

(各欄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

參加組別 (務必勾選)	☐ 學生組 ☐ 社會組		男裝_____套，女裝_____套 配件說明： ☐ 無 ☐ 有，_____	
中文姓名 (以護照或身分證為準)				
英文姓名 (以護照為準)		年 齡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戶籍：			
	通訊：			
E-mail				
現職公司 (學生免填)		服務職稱 (學生免填)		
就讀學校 (非學生免填)		科 系 (非學生免填)		

1、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所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102 年度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2、就承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3、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本人證明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參賽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參賽者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參賽編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102 年度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 作品說明表

一、主題名稱：

二、靈感來源(50 字以內)：

三、設計理念 (250 字以內)：

四、女裝設計圖整體呈現及解說 (特殊穿法請詳填)：

五、男裝設計圖整體呈現及解說 (特殊穿法請詳填)：

六、其他 (如配件說明請詳填)：

【備註】

- 1、 參賽者須運用提供之客家文化意象布料 (共 6 種樣式，材質為 40 支絲光棉布)，設計上班服飾圖稿 2 款 (男、女需各 1 款)，每款含上衣 (不含外套)、褲 (裙) 及配件等
- 2、 2 款圖稿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 A. 每套服裝以一張 A4 直式尺寸之水彩紙繪製成著色圖稿，或可採電腦繪圖輸出，惟尺寸不可更改。
 - B. 圖稿須畫上服裝正、反面之機械圖，標示所使用之布料編號及碼數，並貼上其他搭配布樣(6CM×8CM)。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102 年度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

參賽同意書

姓名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本人報名參加「102 年度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活動，同意比賽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予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以下相關權利： 一、本人證明繳交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並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二、參賽者之設計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且不曾公開發表(含網路)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各獎項之獎金、獎品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同意得獎作品不退件，未獲獎之成品於頒布得獎名單及靜態展覽後一個月內主動到承辦單位領取，逾期恕不再辦理作品退件並且承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五、作品著作權利 (一) 參賽者於比賽期間所提出之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其著作權為原參賽者所有，但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本活動宣傳與展示之用(包括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等)。 (二) 得獎作品之所有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對所有獲獎作品均有攝影、錄影及展覽之權利。 (三) 主辦單位得保留所有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照片、設計圖、攝錄影等相關資料(以下總稱為「檔案資料」)，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編輯、利用或散布「檔案資料」，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四)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五) 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以參賽作者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同意將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於利用時將秉持尊重著作人格權之原則，著作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六) 本活動設計展示比賽僅限新稿件設計，如該稿件曾經為商業或企業採用之相關物件，請勿投稿參賽，經發現非新稿件設計者除取消報名與得獎資格外，作者須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六、傳播的權利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作品(含說明書)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上映，與利用平面印刷品散布。 七、參賽者需同意主辦單位將個人之姓名併同入圍、獲獎名單登載於網路、新聞等媒體。		

參賽者簽名：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102 年度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 授權書

茲授權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出席 貴會「102 年度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活動

☐試穿及拍照。

☐其他活動：(請敘明)_____

該員於過程中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授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此致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承辦單位：中華亞太藝術文化交流學會

被授權人：

(被授權人印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備註：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102 年度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 個人簡介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居住地：

四、學校/科系：

五、個人設計經歷(填寫出 1~3 項代表經歷)：

六、自我介紹及期許(100 字以內)：

七、個人生活照(所附照片解析度需達 300dpi 以上)：

備註：此為建議格式，如有其他具創意撰寫方式者更佳。

繳件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六

收件日期至 102 年 06 月 28 日（以郵戳為憑）

寄件人：

電話：

寄件地址：

收件人：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7 樓之 1

中華亞太藝術交流學會活動小組

「102 年度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啟

★為避免影響參賽權益，參賽者寄件前，請檢查下列資料是否繳交齊全並打「✓」後簽名確認。	注意事項
01. 報名組別：☐學生組 ☐社會組 02. 報名編號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03.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下載填妥列印後簽名） 04. ☐作品說明表 1 份《含設計圖稿男、女各 1 款共計 2 款》（如附件二） 05. ☐參賽同意書 1 份（如附件三） 06. ☐授權書 1 份（如附件四） 07. ☐個人簡介 1 份（如附件五） 08. ☐個人生活照 1 張（隨附件五附上） 09. ☐相關配件_____件（請列述）_____ 10. ☐上述資料電子檔光碟 1 份（請標明參賽者姓名及參賽組別） 11.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比賽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2 年____月____日	1、報名表件寄出前請再檢查相關資料是否無誤，以免影響權益。 2、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寄發，若有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務必自活動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或承辦單位官方網站 (http://www.百搭客裝.com) 下載填妥報名表件後寄回。
上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請勿摺疊，平放裝入封袋內。	